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含本数)至 15.80 元(含本数)，拟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30 万元(含本数)。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为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0 万元。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960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 号：20000000612600009661153

2016 年 1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92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1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拓展海外业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4,942.62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614,939.9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9,614,130.89
银行费用	809.04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6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69 元（利息收入余额）。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